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各位主管以及民雄校區及新民校區的主管、同仁們大家早，謝謝大家撥冗出席本次會議，以下 2 點報告：

- 一、經過二個多月的暑假期間，同仁們養精蓄銳，迎接 103 學年度的新生，同時也為新學年度預作準備。相信在大家的努力下，會有相當好的成果，如有尚未完成部分，也請利用開學前這段時間更積極投入，以完善各項籌備作業。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情形，目前僅有 11 個碩士班報到率達到 100%，超過 30 個碩士班尚有缺額，詳細資料嗣後請教務長補充報告。研究所招生狀況以及畢業生的品質是系所發展的重要指標，亦是學校發展凸顯特色強項的重點，請仔細評估並妥善規劃因應策略。

貳、宣讀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8 月 28 日各主軸計畫補助款執行情形如下表，補助款執行率預定於 8 月底達 62.66%。目前補助款執行率為 58.45%，登帳率為 68.73%。

主軸別	補助款					
	核定數 (A)	已核銷 (B)	7 月份預定 執行率	執行率 (B/A)	登帳數 (C)	登帳率 (B+C) /A
A	8,470,194	4,794,720	69.47%	56.61%	951,706	67.84%
B	4,445,482	2,782,373	57.84%	62.59%	681,726	77.92%
C	3,117,785	2,303,937	55.65%	73.90%	256,596	82.13%
D	4,305,021	1,950,234	64.95%	45.30%	418,302	55.02%
E	1,449,784	822,646	57.53%	56.74%	38,647	59.41%
F	2,430,000	1,410,609	57.82%	58.05%	509,389	79.01%
G	2,825,166	1,704,078	63.27%	60.32%	217,045	68.00%
總管考	2,956,568	1,766,028	59.95%	59.73%	9,631	60.06%
合計	30,000,000	17,534,625	62.66%	58.45%	3,083,042	68.73%

(截至 8 月 28 日會計系統統計資料)

決定：洽悉。

※徐教務長補充報告：

- 一、有關 103 學年度碩士班報到情形，本校目前僅有 11 個碩士班報到率達 100%，招收不足額系所有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中國文學系、外國語言學系、應用歷史學系、視覺藝術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行銷與運籌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電子物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生化科技學系、水生生物科學系、生物資源學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等系所，計有 179 位缺額，博士班部分尚有 1 個缺額，等待報到中。訂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召開招生檢討會議，進行檢討與規劃，以提升 104 學年度招生報到率。
- 二、本校推動學習歷程檔案已有一段時日，仍有少數建置率低於 80% 以下學系，請各系系主任協助宣導上網建置。

※校長指示：

- 一、103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情形雖尚屬穩定，但不可長期處於自我感覺良好，應更積極面對各種跡象，妥善處理危機及迎接挑戰。

二、科技的發展，許多資料於網路上均可查閱，請各系所主管積極召開系務會議及各項活動協助宣導，讓系所教師瞭解系所發展與所有教師切身相關，呈現良好教學績效。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 95 週年（103 年）校慶典禮籌辦概況，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訂於 103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於蘭潭校區瑞穗館辦理校慶典禮。
- 二、業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召開校慶典禮第 1 次籌備會議，請各單位協助校慶典禮各項工作。
- 三、預定於 10 月 1 日（星期三）與 10 月 23 日（星期三）召開第 2、3 次籌備會議，協調各單位籌辦進度及確定活動辦理情形。

決定：各單位如配合校慶辦理大型活動，請儘速確定舉辦日期，以利邀請校外重要貴賓蒞校指導。

※劉學務長補充報告：

- 一、新生入住部分，蘭潭校區於 103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開始，民雄、新民校區則為 103 年 9 月 14 日（星期日）當日辦理，各系所如辦理新生家長座談者，請避免與新生入住辦理時間衝突，另安排導生協助引導宿舍至各系館之動線。103 年 9 月 15-16 日辦理新生始業式，規劃 9 月 15 日（星期一）全日活動於蘭潭校區，9 月 16 日（星期二）辦理英文檢測及各系相關活動，各系如需學生事務處協助部分，請於本週內儘速與本處聯繫確認。
- 二、開學在即，學生陸續返校，依往例開學後 2 個月內交通意外事件發生頻繁，尤其蘭潭校區校門口目前仍有排水工程及道路整修工程進入尾聲尚未完工，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學生注意交通安全。

※校長指示：本學期因考量中秋節連續假期，故延後 1 週開學，致各項業務推動及活動籌備時間縮減，請各系所主管帶領所屬教師一同參與各項行政及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現階段規劃進行教師評鑑作業，將納入行政配合度及參與熱忱，作為重要指標，以建立學校內部激勵機制。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學校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深入瞭解本校師生同仁對學校整體服務之滿意情形並蒐集各項意見，本室爰於 103 年 2 月委託本校測驗評量與調查中心辦理全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 二、本次調查範圍計有 18 個行政單位（含附屬中心）及教學單位 6 學院；調查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9 日；調查對象分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等三大族群。
- 三、本次調查主題有三，一為全校性的整體標準服務，依教育部服務品質 3 大評核構面設計問卷；二為各處室滿意度調查；三為開放式問題供單位內自我檢核。
- 四、整體而言，行政人員與教師較學生滿意學校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簡要分析如下：
 - （一）學生在本校電話禮儀、辦公環境、行政人員提供問題解決管道、電子表單及網路申辦業務的服務品質上有較高滿意程度；行政人員對學校臨櫃服務禮儀、辦公環境與舒適度、網路申辦項目、網頁資訊更新效率、行政人員願意耐心傾聽等有高度的滿意度；教師則在學校洽公環境上之舒適度、臨櫃禮儀以及行政人員之專業性有較高之滿意度。
 - （二）學生對目前各項服務業務結果不滿意度較高的分別為各單位意見信箱功能、行政人員申辦案件效率、學校產學合作、行政人員主動關心需求及校園美化等；行政人員則為案件申辦的便利性與效率性、員工福利與主管情感支持及學校網路平台的品質等；教師則為購置研究與教學設備、連結校外資源、申辦案件檢附表單之便利性、產學合作及各單位意見信箱功能等。
 - （三）學生對各處室之滿意度最高前 5 名依序為圖書館、學生事務處、電算中心、教務處、語言中心；行政人員部分依序為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教師部分則依序為教務處、圖書館、人事室、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圖書館是師生同仁共同評為滿意度最高前 3 名單位。反之，雖從各處室滿意程度可顯現出目前良好的行政業務品質，惟各單位行政業務之內涵與資訊宣導的普及性仍有待加強。
 - （四）針對受測者於 3 大服務構面上平均正向滿意度如下：學生達 83.6%

、行政人員達 92%及教師達 89.9%，可見本校各單位皆已持有良好之服務水準；而將三大構面相較之下，創新服務品質為滿意度最低之構面，亦為更需精進之目標，學校應朝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與生活品質、行政人員優質的工作福利與工作環境及分配與擴增校園內外學術與研究資源等方向規劃。

(五) 本校推動提升服務品質主要指標「機關形象-顧客滿意度」滿意度調查為政府服務品質獎考評項目之一，擬依據調查結果檢討學校整體及個別單位服務缺失，調整相關行政作為並滾動修正計畫內容，使學校未來政策之決定與計畫之制定更為周延。

(六) 檢附學生、行政人員及教師等 3 大族群問卷調查結果滿意度百分比最高 10 題、不滿意度最高 5 題及滿意度未達 80%之題目、對三大構面之反應百分比及對各處室之正向滿意度百分比前 10 名（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8 頁），秘書室已請各相關單位針對前述不滿意之部分提出改善措施中。

(七) 問卷中開放性問題已由各相關單位回覆或提出因應改善措施，並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決定：行政效率部分，例如校長意見信箱陳情案件，經轉知各權責單位，應立即進行檢討及改善措施，勿僅以「納入參考」回覆，並妥適建立本校良好自我檢視機制。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3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會議召開事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103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會議預計於 9 月 30 日（星期二）召開，會議提案通知已於 8 月 18 日發送各單位知悉，請有意申請單位於 9 月 15 日前將申請文件送交研發處。
- 二、請各單位分別依 (a) 教育部計畫配合款；(b) 科技部、農委會及行政院所屬其他單位計畫配合款；(c) 教學研究設備與行政單位等 3 類簽准案提出申請。

決定：洽悉。

※林研發長補充報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蒞校訪視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屆時請各位主管協助配合參與各項籌備事宜。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3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3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

(一) A 版 10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2,622 萬 8,150 元，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4,593 萬 3,150 元，實際執行數 4,168 萬 6,782 元，預算執行率 90.76%，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33.02%。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10.57%，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36.75%。

(二) B 版 10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910 萬元，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898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數 442 萬 0,144 元，預算執行率 49.21%，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23.14%。

(三) 合計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83.96%，全年度達成率 31.73%。

二、本校截至 7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83.96% (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執行率 90%)，全年度達成率僅 31.73%。請本校各單位於本年度核定之固定資產額度內儘速積極辦理各項固定資產之採購執行。

決定：請積極落實各項固定資產採購作業。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將派員至本校查核，提請 報告。

說明：接獲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預訂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9 日及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共 2 週，派員至本校查核財務收支情形，屆時請全校各單位配合惠予協助。

決定：查核範圍為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8 月收支狀況，惠請各單位配合協助查核工作。

※臨時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配合會計室更名，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

小組設置要點」第 4 點及第 6 點修正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5 日公告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102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會計處通報及本校 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第 74 頁至第 7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丁主任慶華：總務處擬規劃將工友休息室及相關運輸機具等使用器械設置於機械系館旁倉庫（原獸醫系使用所遺空間），但機動機具出勤時需經過 3 個斜坡，該處亦為學生出入路徑，請總務處規劃時，將學生安全納入考量。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妥善規劃。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緊急傷病送醫作業規範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讓現行制度更臻完善，處理流程更簡化，爰修正本校校園緊急傷病送醫作業規範名稱、規定及流程圖。
- 二、檢附本校學生緊急傷病送醫作業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9 頁至第 1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要點名稱「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緊急傷病送醫作業規範」；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送醫作業規範」。
- 二、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5 款：「各校區『健康中心』人員，以留值於健康中心處理緊急傷病為主，病患需送醫救治者，依權責由各所屬單位、導師、軍訓教官、班級幹部、系所辦公室人員陪同送醫，並協助處理後續事宜」；修正為：「各校區『健康中心』人員，以留值於健康中心處理緊急傷病為主，病患需送醫救治者，依權責由各所屬處室人員、導師、軍訓教官、系所辦公室人員陪同送醫，並協助處理後續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現行制度，爰修正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 二、檢附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15頁至第18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5點：「國際學生除依疾病管制局規定之外籍人士健康檢查項目辦理外...」；修正為：「境外學生除依疾病管制局規定之外籍人士健康檢查項目辦理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本校嘉大文創館管理清潔收費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嘉大文創館」刻正積極籌備中，預定於104年1月完工驗收；為期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優質參觀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收費標準原則分為境外人民、本國人民及個人、團體。（草案第3點）
- 三、本要點擬先行試辦1年，嗣後再視實施情形進行檢討。（草案第6點）
- 四、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嘉大文創館」啟用前參觀本校校史室之境外人民擬準用本要點規定標準收費。
- 五、檢附本校嘉大文創館管理清潔收費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19頁至第21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要點名稱「國立嘉義大學嘉大文創館管理清潔收費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嘉大文創館管理與清潔收費要點」。
- 二、修正規定第2點：「本館優先提供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及在校學生免費參觀，非上述單位、人員參觀則依本要點規定分別收取管理清潔費...」；修正為：「本館優先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持證免費參觀，非上述人員參觀則依本要點規定分別收取管理清潔費...」。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7 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更有效運用各推廣教育班編列之賸餘款項，爰修正本要點第 6 點及第 7 點，將現行第 6 點第 2 款推廣教育學籍成績永續保存成本 10% 刪除，改增列於第 7 點第 20 款，並將第 6 點第 3 款移列為第 2 款，計畫執行單位管理費增加至 70%，以利經費彈性運用，原第 4 款則移列為第 3 款。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1 次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2 頁至第 2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各單位之行政運作，就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職稱名稱予以通盤檢討，期符合用人單位現行實際業務性質及需求，爰增列專案輔導員、契僱（專案）護士之職稱及相關進用條件，俾利執行職務；復依據 103 年 2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之決議，新增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之相關規定並配合增訂相關附表，另配合渠等人員進用、陞遷及支薪等規定之實務作業，對於相關適用之表件酌作修正。本次計修正 6 要點及增修 7 項表件，增修重點如次：
 - （一）修正第 3 點：第 1 項增列本校目前已進用之專案輔導員及契僱（專案）護士等職稱，以符用人單位業務之實際運作；另該點次第 7 項原訂「會計室主任」之職稱修正為「主計室主任」，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第 4 點：

1.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至 23 人，爰配合該規定修正委員人數。
2. 復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理保障事件有關考績（成）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略以，辦理考績時考績委員會不宜限制或保障機關內部之票選委員當選人數；復以本校專案人員甄審會及考評會合併辦理，爰配合刪除第 3 項有關「同一單位之票選委員以 1 人為限」之規定，以符法令之實務運作。

（三）修正第 5 點：

1. 配合本校目前實務作業流程，明訂各單位辦理職缺之校內陞遷或外補作業時，均組成 5 人初審小組辦理初審程序，並由本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委員至少 1 人參加初審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本校目前人員外補實務作業流程，由用人單位收受應徵者資料後辦理初審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 9 點：於本點次中增列「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試用考核表」（附表 9），於該點次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五）修正第 10 點：依據 103 年 2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決議，新增人員平時考核及年終考評相關規定：

1. 增訂「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表」（附表 10）
2. 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評表」（附表 11），於表中增訂「教育訓練」考核項目，增列事、病假超過 14 日等條件，不得考列壹等之規定。
3. 於該點次中增訂年終考績各等級總分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修正第 16 點附表表次：有關勞動契約書格式表次依序遞移，於該點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七）修正附表 5「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序列表」：配合本修正要點第 3 點，於「行政類、技術類人員」類別之第 1 序列中增列專案輔導員職稱，於該類別第 2 序列中增列契僱（專案）護士職稱。

（八）修正附表 6「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表」：

1. 對於「同一陞遷序列相關經歷」欄位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

確。

2. 本評分表以同仁依行政程序及期限內送件為申請陞遷之依據，原「參加陞遷意願」欄位，已無勾選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3. 另依 103 年 7 月 10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決議以，各用人單位對於相關職缺辦理面談之評分標準，所訂配分未及 60%或超過 89%者，須敘明理由，未敘明理由者，各以配分之 60%或 89%計分，爰配合列入本表備註第 5 點，以資明確。

(九) 修正附表 8「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1. 配合本修正要點第 3 點增列專案輔導員及契僱（專案）護士職稱之薪級標準、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等適用規定。
2. 依 102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二字第 10201322068 號公告發布調整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 1 萬 9,273 元，爰配合修正本報酬標準表之最低薪點為 160 薪點，並依薪點折合率 121.1 換算最低薪額為新台幣 1 萬 9,376 元，俾符合基本工資之額度。
3. 復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後恢復。爰配合該規定於備註第 5 點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十) 修正附表 12「勞動契約書」第 2 點，配合上開實施要點第 9 點有關試用期間之考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上開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本要點所稱契僱人員，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委任跨列薦任之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案內有關專案輔導員之職稱，原係因應學生事務處辦理年度學務與輔導人力經費規劃案所設置，其工作性質與本校編制內輔導員之職務有所區別（按：編制內輔導員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非屬列委任或委任跨薦任之職務），爰未設置契僱輔導員。

三、本案業提經 103 年 8 月 28 日本校第 1 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進用

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其擬增修之相關附表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9 頁至第 6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附屬能源與感測器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係為提升該中心運作功能，爰增列組長 1 名及明訂組長遴選方式，其餘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8 月 5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奉核可簽及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第 70 頁至第 7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本校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126727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76 頁至第 77 頁）辦理。
- 二、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相關教學與研究發展，推動國民小學、幼兒園及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師資培用聯盟，提升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之目的，特依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第 1 條之規定設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 三、檢附本校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規劃書、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要點草案、奉核可簽、103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及 103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第 78 頁至第 8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2 款：「置常務委員 10 至 16 人，共同策劃國小及學前特殊教育學習領域之專業發展，委員由其他師資培用聯盟大學推薦專家擔任，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修正為：「置常務委員十

至十六人，共同策劃國小及學前特殊教育學習領域之專業發展，委員由師資培用聯盟大學推薦專家擔任，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時程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結果公告較去年晚 1 星期，因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排定第二階段甄選時間從去年 5 週縮短為 4 週。
- 二、104 學年度第二階段甄選時間為 104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至 4 月 26 日（星期日），第 1 週（4 月 3 日至 4 月 5 日）為連續假日，第 4 週（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為本校期中考週。
- 三、為增加考生選填本校志願以及避開各校可能衝突時間，104 學年度本校於第二階段擬開放考生可選填 2 個學系（組），並將自然組、社會組排定不同甄選時間，爰於第二階段甄選時間選定於第 2 週及第 3 週辦理。
- 四、檢附時程表 1 份（請參閱附件第 87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 週為農學院、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第 3 週為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及管理學院。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邱義源		副校長兼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	吳煥烘	
副 校 長	艾 群		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徐志平	
學 務 長	劉玉雯		總務長兼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	劉啓東	
研 發 長	林翰謙		國際事務長	李瑜章	
圖 書 館 館 長	陳政見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碧秀	
電 算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洪燕竹		主任秘書	李安進	
體 育 室 主 任	蘇耿賦		主計室主任	謝勝文	
人 事 室 主 任	鄭夙珍		通識中心中心主任	翁義銘	
原 民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王進發	 (Watan. Kiso)	語 言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吳靜芬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丁志權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榮義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管理學院院長	黃宗成	黃宗成	農學院院長兼 農業科學博士 學位學程主任	周世認	周世認
理工學院 院長	洪澁祐	洪澁祐	生命科學院 院長	朱紀實	朱紀實
農藝學系主任	莊愷璋	莊愷璋	園藝學系 系主任	洪進雄	洪進雄
森林暨自然資源 學系主任	何坤益	何坤益	木質材料與設計 學系主任	蘇文清	蘇文清
動物科學系 主任	陳國隆	陳國隆	生物農業科技 學系主任	莊慧文	莊慧文
景觀學系主任	陳本源	陳本源	植物醫學 系代理主任	周世認	周世認
電子物理學系 主任、所長	陳思翰	陳思翰	應用化學系主任	古國隆	古國隆
應用數學系主任	陳榮治	陳榮治	生物機電工程 學系主任	朱健松	朱健松
土木與水資源 工程學系主任	林裕淵	林裕淵	資訊工程學 系主任	陳宗和	陳宗和
電機工程學 系主任	徐超明	請假	機械與能源工 程學系主任	丁慶華	丁慶華
食品科學系主任	吳思敬	吳思敬	水生生物科學 系主任	賴弘智	賴弘智
生物資源學系 主任	鍾國仁	鍾國仁	生化科技學 系主任	林芸薇	林芸薇
微生物免疫與生 物藥學系主任	陳俊憲	陳俊憲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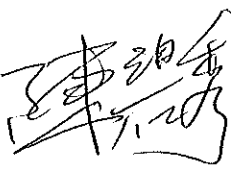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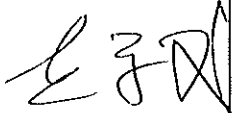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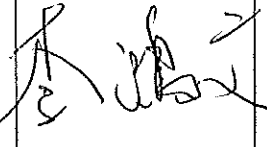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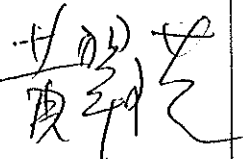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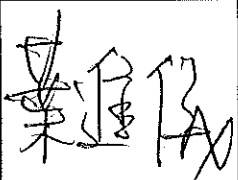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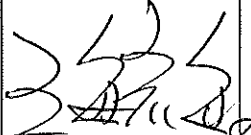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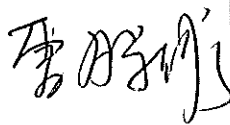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吳煥烘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丁志權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榮義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成和正	
附 設 實 驗 國 民 小 學 校 長	張哲彰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陳聖謨	
輔 導 與 諮 商 學 系 主 任	曾迎新		體 育 與 健 康 休 閒 學 系 主 任	張家銘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葉郁菁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陳明聰	
數 位 學 習 設 計 與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劉漢欽		中 國 文 學 系 主 任	康世昌	
外 國 語 言 學 系 主 任	顏玉雲		應 用 歷 史 學 系 主 任	吳昆財	
視 覺 藝 術 學 系 主 任	簡瑞榮		音 樂 學 系 主 任	張俊賢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碧秀		管理學院院長兼 管理學院外籍生 全英文授課觀光 暨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黃宗成	
農學院院長	周世認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所長	李鴻文	
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林幸君		生物事業管理學 系主任	黃翠瑛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葉進儀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王毓敏	
觀光休閒管理 研究所所長	曹勝雄		行銷與運籌 學系主任	蕭至惠	
獸醫學系主任	陳秋麟	